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16号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132MA6TYB480J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155号

法定代表人：樊景云

2024年4月17日，陕西省第八轮关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监督帮扶组（商洛组）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天雄路与咸户路交界处的陕西航沔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陕西航沔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月-12月由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自行监测报告存在数据造假。

2024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9日、5月8日、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1：由受测单位（陕西航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的原始记录与检测单位（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记录（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记录不一致，系存在监测报告原始记录造假；

违法行为2：由受测单位（陕西航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的原始记录与检测单位（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记录（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三份原始记录中施工记录照片附图时间与监测报告中监测日期不一致，系存在监测时间造假；

违法行为3：由受测单位（陕西航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的原始记录与检测单位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记录(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经调查(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当日监测任务现场确认单受测单位确认人非受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超本人签字,系伪造签名。

经调查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12月对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开展监测频次为12次,总费用为6480元人民币,每次费用为540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27130015003)、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影像资料(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27130015003)、刘成成(27130415013)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5.现场影像资料(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拍摄,证明现场调查及出示执法证件程序合法的情况);

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4月23日、4月24日、5月7日分别由执法人员孔晓锋(27130015003)、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配合调查的过程);

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9日、5月7日、5月20日分别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



因和动机);

8.营业执照(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由李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9.营业执照(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由张雷鹏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10.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TCS-XS-2023010907)(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由权利提供,证明2023年委托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任务);

11.授权委托书(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17日由李超提供证明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去权利、李超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12.授权委托书(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4月28日由张雷鹏、陈续刚提供证明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张雷鹏、陈续刚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13.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达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李超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4.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景云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2日由张雷鹏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5.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权利、李超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李超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16.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雷鹏、陈续刚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张雷鹏、陈续刚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17.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6日锅炉月度氮氧化物监测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及原始记录(2024年5月8日由李超提供,证明2023年12月1日由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该企业转发的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10-094号)的原始记录);

18.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锅炉月度氮氧化物监测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 10-094 号）及原始记录（2024 年 4 月 29 日由陈续刚提供，证明由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 10-094 号）的原始记录）；

19.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锅炉月度氮氧化物监测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 11-036 号）及原始记录（2024 年 4 月 22 日由陈续刚提供，证明由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驭腾（测）字（2023）第 10-094 号）的原始记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第三款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第二项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第四项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环罚告〔2024〕9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 39.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



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40元整（大写：伍佰肆拾元整），并处以1倍罚款540元整（大写：伍佰肆拾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108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明 刘成成

电话：38021657

地址：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政编码：712000



